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南影院发〔2025〕38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试行）
2.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标准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2025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 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实施教育教学质量工程。根据国家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质量工程是以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为目标，对学校师生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进行奖励，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系统工程。

教育教学成果包括：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成果、课程建设成果、师资队伍成果、技能竞赛成果、运动竞赛成果和其他成果等。

第三条 凡我校在职教师基于职务行为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学生以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名义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皆可申报，成果权属为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所有。

第四条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管理部门为教务处，全权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评审、鉴定、归档、解释等工作。

第二章 成果类型

第五条 教育教学成果类型包括以下七大类型。

（一）教学成果奖：各级党政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教）指委评选的教学成果奖。

（二）专业建设成果：各级党政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立项或验收通过的专业建设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

1.专业群建设：专业群建设、重点（骨干）专业建设、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职教集团（联盟）等建设项目。

2.专业群资源库建设：各级专业群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3.专业群实训基地建设：各级产教融合类实训基地、虚拟仿真类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等。

4.专业标准建设：各级教学主管部门认定的专业标准或评选的教学案例。

（三）课程建设成果：经国家、省、市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验收通过的课程建设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

1.课程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等；

2.出版（获奖）教材：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出版的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公开出版的教材等。

（四）技能竞赛成果：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省、市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竞赛获奖。主要包括：

1.教师参加竞赛获奖：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讲（说）

课教学竞赛、专（职）业技能竞赛等奖项；

2.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技能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省、市等各级党政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或国际组织、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专（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如专（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赛项。

（五）运动竞赛成果：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运动赛事获奖。

（六）师资队伍成果：经国家、省、市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教学团队或教师个人教学类荣誉称号。

（七）其他成果：以上六类成果之外的，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育教学类成果。

第三章 教学成果认定

第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级别认定一般分为世界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同级别的教学成果根据主办或颁奖单位的不同分为Ⅰ、Ⅱ、Ⅲ类。不同成果类型，奖励级别和类别的范围有所不同，详见附件《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奖励标准》。

（一）教育教学成果级别的认定

1.世界级。世界技能组织每两年举办一次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冠军总决赛；

2.国家级：指国家党政机构、职能部门或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层面比赛或评定的教学成果；

3.省级：指省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业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省层面比赛或评定的教学成果；

4.市级：指市级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举办的全市层面比赛或评定的教学成果；

5.校级：指学校举办的全校层面比赛或评定的教学成果。

（二）教育教学成果类别的界定

同级别的教育教学成果根据主办或颁发单位的不同分以下三类：

I类：原则指各级党政机构评选的教学成果；

II类：原则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评选的教学成果；

III类：原则指各级除教育行政部门外其他部门、行业指导委员会等评选的教学成果。

第七条 分等级的教育教学类成果奖项，原则按获奖等级认定，评有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认定，其余奖项分别降低一个等级认定。只评定名次的项目，第一名视为一等奖，第二名视为二等奖，以此类推。

第四章 审核依据

第八条 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凭以下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一）教育教学成果类认定依据

教学成果奖、教学案例奖的认定依据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及扫描件。

教材的认定依据是教材原件及包含封面、扉页、版权页、前言（序）、目录、封底的扫描件；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专业教学标准的认定依据是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扫描件。

（二）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改项目类成果的认定依据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立项、认定或验收通过的文件原件及扫描件。

（三）师资队伍类、教学竞赛类、学生技能指导类成果的认定依据为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奖牌（章）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扫描件。

（四）其他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的认定依据是能证明成果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证书、奖牌等原件及扫描件。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成果奖励标准按成果级别、类别与等级确定，详见附件《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标准》。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教育教学成果，由专业建设委员会参照标准认定类别与等级，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学校作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按奖

励标准全额执行。学校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奖项，不予奖励。

第十一条 由1名教师独立完成的项目，按奖励标准全额执行。由多名教师合作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按贡献大小分配项目奖励（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签字确认及加盖部门公章的《项目成员贡献占比及分配说明》，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的奖项、荣誉称号等结果性教育教学类成果，学校按相关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对于先立项，再建设的过程性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分两次进行，立项成功奖励40%，通过检查验收奖励60%，如未通过验收，需追回前期发放奖励。

第十三条 几种特殊奖励情况

（一）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奖项的最高级别进行奖励，不累计奖励。

（二）因参加低级别赛事获得高级别赛事资格并获奖，就高奖励，如前期已发放低级别奖励，则补差奖励。

（三）同一（队）指导教师指导多支队伍参加同一大类赛项获奖，就高奖励，不累计奖励。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教务处是受理教育教学类成果奖励申报的管理部门，负责教学成果的登记、核算、协调与管理，并负责

做好成果的统计和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每年进行一次。由教师个人或项目负责人申报，二级学院初审汇总后交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结后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和执行。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时间原则为每年11月中下旬，凡符合本管理办法，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审核依据的教育教学成果均可按程序申报。学校原则上只受理本年度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漏报的教育教学成果不再受理登记与补奖。

第十七条 个人奖项由个人申报，经审结后执行。团队奖项由团队负责人申报，审结后奖励金额由团队负责人组织分配并解释。

第七章 异议受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负责异议受理。提出异议的个人应在公示期内提供署名的书面材料，提供客观的异议依据；提出异议的单位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无署名（无公章）的异议材料、逾期提出异议的均不予受理。

第十九条 教务处在接到异议材料后，负责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最后将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报校领导审批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公示有争议的教育教学类成果本年度暂不登

记，经审核确认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在下一个年度并执行奖励。

第二十一条 成果申报人对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育教学类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学校教务处和纪委负责调查核实，经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认定后对已获得奖励的成果实施撤销，追缴证书、奖品和奖金等，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序号	成果类别	级别	等级	类别与奖励标准 (万元)			说明
				I类	II类	III类	
3	课程建设成果	国家级	国家级		3	1	1.范围界定：指经国家、省、市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验收通过的课程建设成果。主要包括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创新创业示范课程、课程建设成果相同。 2.类别界定：与专业建设成果以正式立项及验收文件为依据，奖励分两次发放，立项成功发放奖励的40%，验收通过发放奖励的60%。 3.奖励方式：以相关评审文件为依据，第一作者（主编）单位明确为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与外单位合著的教材成果且标注为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1.范围界定：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出版的教育部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或公开出版的教材等。 2.类别界定：I类指每四年一届的以各级党政机构名义评选的教材成果奖；II类国家级教材是指国家规划教材或获奖教材，其余公开出版的教材按省级教材对待。 3.奖励方式：以相关评审文件为依据，第一作者（主编）单位明确为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与外单位合著的教材成果且标注为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特等奖	8			
			一等奖	5	1	0.4	
		省级	二等奖	3			
			特等奖	2			
4	师资队伍成果	国家级	一等奖	1	0.5	0.2	1.范围界定：包括教学团队或教师个人教学类荣誉称号。此表为团队奖励标准，个人获奖按此标准乘以50%计。 2.类别界定：I类指以各级党政机构名义授予的教学类荣誉称号；II类各级教育、人社部门授予的教学类荣誉称号；III类指除教育、人社外其他各级行政部门授予的教学类荣誉称号。 3.奖励方式：以相关获奖文件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后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二等奖	0.5			
			三等奖	0.6	0.4	0.2	
		省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5	技能竞赛成果	世界级	三等奖	5			1.范围界定：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省、市等各级党政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教师与学生共同参赛获奖，视为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大赛获奖。如专业（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2.类别界定：I类指《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A类赛事；II类指《南充电影工业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B类赛事；III类A、B类赛事外的其他部门或行（教）指委举办的大赛，区域性国际比赛与III类国家级比赛同等认定。 3.奖励方式：以大赛主办单位获奖文件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后通过后一次性发放。团队比赛按此标准计，个人比赛按此标准乘以50%计。
			一等奖	2	0.7	0.1	
			二等奖	1.5	0.4	0.08	
		国家级	三等奖	1	0.2	0.06	
			一等奖	0.7	0.1		
			二等奖	0.4	0.08		
		省级	三等奖	0.2	0.06		
			一等奖	0.1			
			二等奖	0.08			
		市级	三等奖	0.06			
			一等奖	0.06			
			二等奖	0.04			
		校级	三等奖	0.03			
			一等奖				
			二等奖				

序号	成果类别	级别	等级	类别与奖励标准 (万元)			说明
				I类	II类	III类	
6	技能竞赛成果	世界级	一等奖	4	2	1	1.范围界定：教师参加竞赛获奖：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讲（说）课教学竞赛、专（职）业技能竞赛等。 2.类别界定：I类指世界技能大赛及国内对应各级选拔赛或各级政府举办的竞赛获奖；II类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教师大赛中获奖；III类指除教育行政部门外其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教）指委举办的教师参赛获奖。 3.奖励方式：以主办单位大赛获奖文件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此标准为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奖励标准，其余团队比赛按此标准乘以50%计，个人比赛按此标准乘以30%计。
			二等奖	3	1.5	0.7	
			三等奖	2	1	0.4	
		省级	一等奖	1	1	—	
			二等奖	0.7	0.7	—	
			三等奖	0.4	0.4	—	
		校级	一等奖	0.2	—	—	
			二等奖	0.1	—	—	
			三等奖	0.05	—	—	
7	文化、体育竞赛成果	国家级	第1名	4	2	0.7	1.范围界定：指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运动赛事获奖。 2.类别界定：I类指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等；II类指各级人民政府名义组织的大赛；III类指国家一级协会举办的全国性比赛。区域性国际比赛与III类国家级比赛同等认定。 3.奖励方式：以主办单位大赛获奖文件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第2名	3	1.5	0.4	
			第3名	2	1	0.2	
		省级	第1名	0.7	—	—	
			第2名	0.4	—	—	
			第3名	0.2	—	—	
8	其他成果	奖励金额由教务处参照上述标准酌情认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核；学校首次获得具有突破性的重大教学成果，经专业建设委员会提议，校长办公会审议后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10	—	1.范围界定：指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由国家、省、市等各级党政机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专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如专业（职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2.类别界定：I类指《南充市职业院校工业职业院校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A类赛事；II类指《南充市职业院校工业职业院校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的B类赛事；III类A、B类赛事外的其他部门或行（教）指委举办的竞赛、区域性国际比赛与III类国家级比赛同等认定。 3.奖励方式：以大赛主办单位获奖文件为依据，经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团队比赛按此标准计，个人比赛按此标准乘以50%计。 4.学分奖励：学生在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根据《南充市职业院校工业职业院校学分认定与置换管理办法（修订版）》获得相应的学分奖励。
		世界级	一等奖	6	—	—	
			二等奖	5	—	—	
			三等奖	1	0.2	0.08	
		国家级	一等奖	0.8	0.15	0.07	
			二等奖	0.4	0.1	0.06	
			三等奖	0.2	0.08	—	
		省级	一等奖	0.15	0.07	—	
			二等奖	0.1	0.06	—	
			三等奖	0.08	—	—	
		市级	一等奖	0.07	—	—	
			二等奖	0.06	—	—	
			三等奖	0.04	—	—	
		校级	一等奖	0.03	—	—	
			二等奖	0.02	—	—	
			三等奖	—	—	—	
9	技能竞赛成果	学生参加技能大赛获奖	一等奖	—	—	—	
			二等奖	—	—	—	
			三等奖	—	—	—	